

商标注册公告（一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下列刊登于2024年08月20日第1900期商标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，公告期满，核准注册，予以公告。商标专用权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34年11月20日。

注册号： 78745654

商标： 温以嘉

类别： 20

注册人： 宿迁市唯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78745666

商标： ARMORASE

类别： 25

注册人： 深圳合成纪元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78745674

商标： 原始有基

类别： 31

注册人： 穆麦玲